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9B020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均无异议。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